

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桂林市象山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广西鑫润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彻底清除辖区松材线虫病疫源，阻断病害传播途径，甲方将辖区病死松树除治作业委托乙方全程实施，双方经充分磋商，订立本服务协议，权责共同恪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、作业周期与作业标准

1. 作业区域：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全域山林内所有感染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、濒死衰弱松树、风折病死松木，实行全域常态化巡查除治，落实“发现即除、动态清零”管控标准，作业片区可根据疫情排查结果由甲方统一调整。

2. 服务周期：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，周期内分日常零星清理、集中攻坚除治两个阶段开展作业。

3. 时效要求：甲方排查发现新增病死松树后，通知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伐除、销毁全流程处置，不得留存疫木过夜。

二、标准化除治作业规范

乙方须严格遵照自治区、市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规程施工，全部作业环节接受林业主管部门全程监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开展成片疫木伐除前，乙方须提前向市林业和园林局提交作业申请，取得书面许可后方可进山施工，全程接受监管人员现场巡查管控。

2. 伐除工具仅限油锯、手工锯，禁止使用斧头劈砍林木，避免造成大面积树皮破损、树体碎片扩散带菌。

3. 伐倒松木主干、全部枝桠、树梢、伐桩残留全部就地集中定点焚烧灭活，严禁任何疫木残体运出山林，不得私自截留用作燃料、加工原料。

4. 野外焚烧作业提前清理周边杂草枯枝，配齐灭火水桶、防火拖把等消防器材，每处焚烧点位固定专人全程值守，作业结束确认无余火后方可离场，杜绝山林火灾隐患。

5. 全过程留存影像台账：乙方使用水印相机拍摄伐前疫木、伐除现场、焚烧完工三组对比照片，按村、小班分类归档；每株清理完毕的疫木点位悬挂红色



标识布条，方便甲方清点核查，甲方有权随时拷贝全部影像档案。

6. 伐桩处理：伐桩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内，焚烧完成后覆土掩埋，杜绝媒介昆虫滋生。

三、进场施工总体要求

协议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人员、设备进场筹备；遇暴雨、强风、森林防火禁火期等不可抗力无法进山时，可顺延作业工期，其余天气条件下不间断开展常态化巡查清理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责划分

（一）甲方权责

1. 统筹开展全域疫木摸排，向乙方推送疫木点位台账，全程提供技术指导、日常巡查、质量抽检工作。

2. 对接属地乡镇、村委基层干部，协调山林通行、群众阻工等问题，保障乙方正常进山作业。

3. 组织联合验收小组完成阶段性、年度完工核验，按协议约定流程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拨付。

4. 对乙方违规施工、疫木外流、防火不到位等行为，有权下达整改通知、暂缓结算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责

1. 组建稳定专业作业班组，全部人员具备林木采伐实操经验，无基础疾病，上岗前统一开展安全、防疫专项培训。

2. 全部施工器械、防火物资、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、维护；所有进山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帽、防滑手套、防护靴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3. 严格按照划定点位伐除病死松树，严禁擅自采伐健康活松树；所有疫木残体必须现场焚烧销毁，不得私自转运、藏匿。

4. 自行承担施工期间人身伤害、山林火情、疫木流失引发的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，若发生违规事件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工程款。

5. 建立每日作业台账，记录清理株数、作业地点、焚烧情况，定期报送甲方存档备查。

6.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



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服务计价标准

疫木除治服务费采用据实核算模式，单价 200 元/株，服务合同总价 756600 元以内，结算基数以甲方联合验收合格的有效清理株数为准，报价包含人工、设备、防火、影像资料、税费等全部配套支出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六、验收及付款流程

1. 乙方完成片区阶段性除治工作后，自行组织内部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、影像台账、疫木清点清单。

2. 甲方联合市级森防机构开展现场实地核验，核验合格出具验收确认单，凭验收单核算总服务费用。

3. 付款前置条件：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完成款项兑付。

七、补充约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因政策调整、疫情突发等客观因素需变更作业要求的，甲方可出具书面通知调整施工安排。

八、纠纷处置方式

协议履行期间产生分歧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化解；协商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，任意一方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。

九、协议份数与备案留存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留存两份，乙方自留一份，报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心备案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：桂林市象山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乙方：广西鑫润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